

教導下一代的責任

詩篇 78:1-8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這一篇詩篇是屬於教誨詩。詩人回顧以色列過去的歷史，從出埃及到大衛作王統治。但這不是一個述說歷史而已，乃是以歷史作為主題的一個默想。藉著這樣的默想歷史，從其中引出作為神的百姓生活的教訓。因此作者所關心的不是嚴格的按照歷史的先後次序來講述，而是歷史的教訓。其目的一方面是藉此仔細檢查神百姓的信仰與行為，顯明悖逆與不順服的愚昧，所以必須不可再重演同樣的歷史。但另一方面也是藉此顯明神的大能與神不動搖的信實。貫穿一切神的審判和刑罰，神的憐憫和恩典仍持續，神的應許必不落空；祂揀選耶路撒冷作為立祂名的居所，並揀選大衛作王來牧養祂的子民，正如祂曾揀選摩西與亞倫來牧養他們一樣（詩 77:20）。所以他們必須持守對神的忠誠與順服，並且必須要信靠神。

I. 詩人施行教誨 (78:1-3)

1. 詩人呼召要「聽」他即將給予的教導 (78:1)
2. 詩人的教導是智慧的言語，以「比喻」與「謎語」的形式來講解 (78:2)
3. 詩人教導的「比喻」和「謎語」是他們先前的世代所傳遞下來的 (78:3)

II. 對於下一代的教導 (78:4-8)

1. 教導的內容 (78:4-5)
 - A. 神應得讚美的行動，神的能力和神蹟奇事
 - B. 神的法度和律法
2. 神命令以色列必須每一代教導下一代，世世代代的教導下去 (78:3-6)
3. 教導的目的 (78:7-8)

- A. 正面的：
使將來每一代的子孫都
 - 1) 信靠神
 - 2) 不忘記神的作為
 - 3) 遵守神的命令
- B. 負面的：
使將來每一代的子孫不像他們的先祖，乃是頑梗和悖逆的一代，居心不正，向神心不忠誠。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以色列以二個方式認識神：一個方式是藉著神所啟示的話語，神賜給他們的律法；但另一個方式是藉著神在救贖歷史中的行動。在他們的生活中與神建立一個正確的關係，這二方面都是必須的。因此以色列的律法書（創世記到申命記）是一個歷史與誠命的組合。誠命必須在歷史的背景下來了解，而歷史若離了誠命就不完全。
2. 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必須在家中將神的誠命與大能的作為教導他們的兒女（申 6:4-9, 20-25），並且必須世世代代如此教導下去。所以對下一代兒女屬靈的教導，基督徒父母責無旁貸，必須承當最主要的教導責任。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用心學習神的話，存記在心，晝夜思想，並且竭力去遵行，以至在你個人與神的關係上不斷成長？
2. 你是否從救贖歷史與生活經歷中學到教訓，而使你更加認識神的話語之啟示？
3. 基督徒父母有否真正在對兒女屬靈的教導上（身教與言教）克盡己責？